

#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公函【2019】3132号

---

## 关于对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股权变更相关事项的问询函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3日，你公司提交《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权变动的提示性公告》，称公司原实控人崔志强将其持有的吴中融泰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吴中融泰，原名无锡市赛福天钢绳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赛福天有限）50.19%股权转让给苏州市天凯汇润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凯汇润）。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等有关规定，现请你公司向相关方核实并披露以下事项。

1. 公司2019年6月14日披露，崔志强通过协议转让将持有的赛福天有限16.73%的股权转让给天凯汇润，并将其持有的赛福天有限剩余50.19%股权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天凯汇润，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崔志强变为无实际控制人。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仍无实际控制人。请公司：（1）穿透披露天凯汇润至最终的权益持有人，并结合天凯汇润的合伙协议，分析说明认定上市为无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2）天凯汇润是否存在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3）

结合公司目前主营业务、收购方下属产业，说明收购方是否存在向上市公司注入资产的计划。

2. 据披露，本次交易，天凯汇润以 435,324,631 元受让崔志强持有的吴中融泰 50.19%的股权，该价格主要根据公司整体估值 30 亿元进行计算。请公司：（1）说明对公司整体估值 30 亿元的合理性，是否已包含控制权溢价；（2）天凯汇润的收购资金来源情况，如涉及自筹资金，请披露自筹资金金额、资金融出方名称、资金成本、融资期限等具体情况，并分析说明天凯汇润的履约能力。

3. 据披露，目前吴中融泰累计质押 50,065,000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78.43%，质押比例较高。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控股股东、原实际控制人崔志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等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如存在，是否已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2）天凯汇润是否拟改选公司董事会，是否拟改变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3）结合上述情况，说明本次股权转让对公司经营管理稳定性是否可能产生不利影响。

请你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立即披露，并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并对外披露。



上海证券交易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